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歷經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因應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作業及為鼓勵守法，有必要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程序，如對於未於採樣或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除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合法業者守法期間免除預申報，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重申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及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附表以外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一、公告事項三、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九及修正附表）
- 二、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修正公告事項四）
- 三、鼓勵守法，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守法期間得免辦理預申報之程序。（修正公告事項六）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
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未修正。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配合法規命令之修正，修正依據。
公告事項： 一、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 <u>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附表。</u>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作業，爰重申本項規

		定。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網路申請（報）之對象與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前辦理預申報之對象一致，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前辦理預申報之對象，限於附表所列對象，與全面網路申請（報）之對象不同，爰將現行公告事項一之附表移至修正公告事項三，作為預申報對象。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未修正。
三、<u>附表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遲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	三、<u>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u>，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	一、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措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申請（報），故現行已無「自

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三）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	規定辦理： （一）至遲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三）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	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之適用，爰予以刪除相關規定。 二、修正公告三之附表，由現行公告事項一移列，理由同公告事項一說明二。
--	---	---

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四)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四)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四、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附表所列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一、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之適用規定，理由同前項說明二。 二、現行規定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實際資料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惟實務經驗，屢有已完成預申報，但疏於實際申報者，需重新檢測，其檢測費用高，造成業者經濟負擔。 二、基於已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且未實際申報已明定由主管機關列為優先查核對象，爰修正未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者，始須重新檢測。
五、網路申請(報)之事	五、網路申請(報)之事	未修正。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六、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當次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於當次申報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下一期之申報免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其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日期，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一、<u>本項新增</u>。 二、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守法，對於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免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三、其違反本法情事處分之日期，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u>七</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將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將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	項次變更。

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八、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網路申請(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 (二)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設置之日。 (三)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	七、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網路申請(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網路申請(報)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主管機關裁處生效日。 (二)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設置之日。 (三)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	項次變更。

主管機關同意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	主管機關同意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日。	
九、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項次變更。
	九、附表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報)。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無附表以外之適用對象，爰刪除本公告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措管理辦法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申請（報），故現行已無「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適用，爰刪除相關條件說明。
對象	條件說明	對象	條件說明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規模者為限。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規模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事業	一、 <u>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u>	事業	五、 <u>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	
	二、 <u>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u>		一、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u>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u>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電鍍業。 （五）製革業。 （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七）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		二、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電鍍業。 （五）製革業。 （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七）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	
--	--	--	---	--

	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u>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	